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另外作出個別的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由股東會授權，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條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及應當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認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限制性規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v)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vi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主要交易；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4. 反收購行動。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本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資助對象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前提供對外擔保。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內部政策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除上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段第(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vii)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通告及會議日期)書面通知各股東，及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通告及會議日期)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會議的召開方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v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i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ix)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x)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i)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應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同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簽字。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時並無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居住地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作為非投票參與者)列席會議。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vii) 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viii)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倘若董事的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並設董事長一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方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和主持股東會；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i)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批准抵押融資和貸款擔保事項，以及批准固定資產投資事項；
- (vi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i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三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董事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授權非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及代為行使表決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按需要設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新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包括本公司股東代表兩名及職工代表一名。監事會職工代表經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 (vi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應當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及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除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不會按比例分派者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當本公司涉及一宗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當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本公司註冊地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並隨即開始清算工作。清算組由董事或經股東會決定的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若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宣佈結束本公司。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款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